

三江学院教职工羽毛球协会章程

总 则

本协会名称为三江学院羽毛球协会，为校工会主管的体育单项协会组织。

协会主旨：

- （一）增进健康，内强素质，外塑形象，弘扬温大精神。
- （二）推广羽毛球运动，为广大羽毛球运动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球艺，共同提高的平台。
- （三）促进校外及校内各学院的交流，增进团结、促进融合、提高凝聚力。

第二章 协会活动

第一条：协会每周至少组织两次交流活动，地点安排在铁心桥校区羽毛球馆，会员可到场安排进行练习比赛及活动。

第二条：协会不定期组织以下活动

- （一）与兄弟院校进行友谊比赛。
- （二）组织校内羽毛球爱好者之间的交流比赛。
- （三）邀请羽毛球专业教练及队员指导球艺。
- （四）每学年开一次交流会。
- （五）协助工会组织校内各种羽毛球比赛，并组队代表三江学院参加市、省及各类羽毛球比赛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三条：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章程的三江学院在编教职工，或者对协会有突出贡献的校外人员。
- （二）有一定羽毛球技术基础，热爱羽毛球运动，有提高自身球技的意愿和坚持不懈锻炼的毅力，能够长期坚持参加协会活动。
- （三）有集体意识，愿为他人服务，愿为办好协会付出努力。
- （四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，并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协会的选举权，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（二）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- （三）对协会委员会工作的批评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（四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五条 会员需履行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坚持参加协会活动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，维护协会的声誉。
- （二）缴纳会费，会费暂定 100 元/年。
- （三）尊重委员会的劳动，自觉配合协会委员会的工作。
- （四）会员间彼此尊重、关心和帮助。球技水平较高的会员应对球技水平较低的会员进行指导。
- （五）协会组织各种赛事时能尽量到场助威。

第六条：入会程序：

有意加入羽毛球协会的同志请在校工会填写一份“入会申请表，协会委员会的审核通过。

第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，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将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

第八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其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。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委员会委员。
- （三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- （四）决定协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九条 会员大会由委员会召集，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条 协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其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织协会各项活动，管理各项事务。
- （二）对会员大会负责，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- （三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。

(四) 与会员保持沟通和联络，及时讨论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处事积极、热情和谨慎。尽心尽力为协会和会员做好每一件与协会相关的事务。委员愿意为了协会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时间和精力上作出牺牲，并不断想方设法提高协会活动质量，增加活动内容。委员会委员的劳动应得到所有会员的尊重和积极配合。

第十二条 常设机构：

名誉会长一名

会长一名，全面负责协会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副会长一至三名，具体分管协会各项工作。

教练一至两名，负责协会训练、比赛。

秘书长一名，负责对外联络、事务管理。

办公室及财务一至两名，全面配合秘书长做好各项工作。

第五章 协会经费的来源、管理和使用

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包括校工会拨款、会费收入及赞助费等其他收入。经费只能用于开展本协会的各项活动。经费由委员会专设机构管理，受校工会和会员监督， 年终将帐目对全体会员公开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十四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工会批准实行，解释权属协会委员会。

